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进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202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进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将《分红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在本《分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不做单独修订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分红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